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教育部 95.7.10 台學審字第 0950098531 號函核定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八七審字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辦法為辦理「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列入教育部之教師資格審查項目，並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第三條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教學成績考核之內容應包括「教學計劃與準備」、「教學方法」、「教學內容」、「教學態度」、「學生課業輔導」、「學生成績考評」、「授課出勤」、「教學與所屬單位之整體配合」、「系（科、中心）教學與教務行政單位之整體配合」、「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事項」等方面評分為原則，其計分方式及所佔比例，由各系（科、中心）訂定。
- 第五條 服務成績考核之內容應包括「輔導服務表現」、「專業服務表現」、「行政服務表現」、「推廣服務表現」、及「其他有關之服務表現」等方面評分為原則，其計分方式及所佔比例，由各系（科、中心）訂定。
- 第六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考核成員，應多元及明確，包括送審人自評報告表、教師同儕評鑑、受教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含行政主管、行政人員及其他與教學服務有關人員等）等四方面綜合考評。
- 第七條 本辦法考核項目得以現職年資五年內之事實，各項評分內容均由申請升等者自填報告表並佐以具體事證。
- 第八條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由各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各該單位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覆核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由各系（科、中心）將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送審教師及相關人員進行評核，評核結果交由系（科、中心）教評會審議，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推薦至本校教評會審議。
- 第十條 各系（科、中心）為方便實際執行之需要，對於專、兼任及新聘教師之考核，應參照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如附表）訂定較詳細之計分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